

证券代码：836399

证券简称：汇春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(更正后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 上午 10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399	汇春科技	2022年5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

(七) 会议地点

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公告编号:2022-052)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<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董事长庄吉林汇报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<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监事会主席胡宗荣汇报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和公积金等实际情况，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拟定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编号为司农审字[2022]21005290016 号的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公告编号：2022-054）、《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告编号：2022-055）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。

（九）审议《<关于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>的议案》

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针对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《关于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》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过程中，发现公司前期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。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，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2-056）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对应修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公告编号：2022-057）、《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公告编号：2022-058）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确认 2021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公司业务及财务部门联合统计，公司 2021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过上一年关联交易预测总数，现确认 2021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购销商品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

采购商品/接受劳务情况

单位：元（不含税）

关 联 方	关联交易内容	本期发生额	上期发生额
广东国峰半导体有限公司	委托加工	8,005,323.40	170,442.49

出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情况表

单位：元(不含税)

关 联 方	关联交易内容	本期发生额	上期发生额
广东国峰半导体有限公司	销售芯片	1,299,646.02	-

注：因广东国峰半导体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并入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故此处关联方交易数据只披露2021年1-8月与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。

(2) 关联租赁情况：

本公司作为承租方：

单位：元(不含税)

出租方名称	承租资产种类	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	上期确认的租赁费用
深圳市华年投资有限公司	办公室	57,142.86	57,142.86

注：公司承租深圳市华年投资有限公司的办公室作为公司注册地办公、仓库使用，支付的租赁费用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参照同类型租赁的定价标准进行合理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十三) 审议《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预计2022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（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(含税)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关联方	预计金额
日常性关联交易	办公室租赁	深圳市华年投资有限公司	62,400

注：公司承租深圳市华年投资有限公司的办公室作为公司注册地办公、仓库使用，支付的租赁费用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参照同类型租赁的定价标准进行合理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公司将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2-061）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<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公告编号：2022-060）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十二）、（十三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：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。

2、非法人组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、非法人组织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；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非

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证明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2年5月20日上午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755-86227153

(二) 会议费用：由出席人员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